

证券代码：834518

证券简称：晨日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届时由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到公司会议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18	晨日科技	2023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生效条件等相关条款。该协议经董事会、股东

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请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请提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如监督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规定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验资、备案、工商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唐芳娜 联系电话：0755-860995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 A 区 A6 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晨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